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營業機構的運營。

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暫停批准開設新的營業機構。在極端情況下，若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據此，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及其下屬派出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證。

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為人民幣1億元，須全數繳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從業人員須為熟悉銀行業務的合資格人士；必須建立健全有效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必須滿足業務經營所需；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實體；修訂公司章程；合併或分立；解散和破產。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備案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分支機構的設立

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和支行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營業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

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的行業准入要求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在根據《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設立總行及分行、變更股東、推出新業務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時須遵循行業准入要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遵循了該等要求。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貸款及信貸頒佈若干法律法規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部分摘錄如下：

-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貸款人發放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80%，發放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70%，發放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50%。
- 2004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商業銀行不得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發放土地儲備貸款，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房地產項目發放貸款。
- 2009年7月18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利。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達到市場准入要求、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發放貸款。商業銀行亦須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及國家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 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借款合同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2010年6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此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及以上，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 2012年9月1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閑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融資平台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地方各級政府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

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臺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2015年2月1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
-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一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關聯交易」。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監會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2013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倘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頒佈《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法人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個人理財業務實行審批制和報告制，商業銀行開展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個人理財產品業務均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開展其他無須事先審批的個人理財業務活動也須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已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規定的金融產品。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

並在任何時點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額的4%（以較低者為準）。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 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同業投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各項交易的業務實質歸入上述基本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及可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
-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從事電子銀行業務。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系統，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

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並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

監督與監管

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場發展狀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年利率：%)	五年或以下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¹⁾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目前獲允許協商及釐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4年2月14日，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3.5%。

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2014年6月16日	18.0%
2015年2月5日	17.5%
2015年4月20日	16.5%
2015年6月28日	16.5%
2015年9月6日	16.0%
2015年10月24日	15.5%
2016年3月1日	15.0%
2017年2月27日	13.5%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充足率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率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2013年1月1日之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率辦法》。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借鑒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取代《資本充足率辦法》。《資本管理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監督與監管

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保留盈利、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評估，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截至12月31日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附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過渡期內，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周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本行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資本充足率。

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制定資本補充計劃，該計劃載有本行的資本管理原則、目標及措施。根據該計劃，我們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維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9%及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我們通過根據該計劃多元化渠道補充資本、提高盈利能力及優化資本結構，尋求增強資本充足水平。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率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解散；及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附註：(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二類銀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修訂《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亦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槓桿率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管理辦法生效日期2015年4月1日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本行雖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本行的槓桿率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I(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資本充足率辦法》及相關指引。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別風險因素、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機構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機構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比率以及本行以非合併基準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或截至同日止年度或半年度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或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	≥25	42.07	43.91	42.46	49.79
	核心負債依存度		≥60	59.65	58.16	62.82	58.41
	流動性缺口率		≥(10)	62.04	54.53	41.26	38.49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0.17	0.98	0.86	1.04
	不良貸款率		≤5	0.39	1.77	1.81	1.63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11.41	9.35	13.40	7.2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6.98	9.35	9.31	4.85
	全部關聯度		≤50	20.37	7.08	16.94	7.64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		≤20	0	0.29	0.35	1.00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5	29.74	28.83	25.29	20.71
	資產利潤率		≥0.6	0.87	0.69	0.84	1.59
	資本利潤率		≥11	12.16	11.37	15.10	28.50
準備金充足程度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787.64	356.06	521.09	444.55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貸款準備充足率	>100	357.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	10.55	11.42	11.80	11.49	
		一級資本充足率	≥8.1	9.85	8.57	8.58	8.5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1	9.85	8.57	8.58	8.55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及9月30日，本行的核心負債依存度分別為59.65%、58.16%、58.41%及54.74%。本行未能達到核心負債依存度的主要原因為本行增加銀行同業市場借貸以使資金來源多樣化，從而導致非核心負債增加。我們認為未能達到核心負債依存度不會令本行面臨任何有關流動性比率的即

時重大問題。自2014年3月起，核心負債依存度已不再為《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指標。

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核心負債依存度規定任何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9月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核心負債依存度不再作為監管指標。因此，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滿足核心負債依存度不會導致本行遭受任何直接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應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2日修訂《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中國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系統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計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及時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2013年7月1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公司治理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和制度，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監管評級系統

2005年12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

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6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5日修訂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股東限制

《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規定除前述《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所涉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

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後於本次H股上市之日開始生效。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2月28日對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

2014年11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關於本行的進一步資料—D.本行股東的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7年8月14日及2017年12月15日獲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